

勞工局訂定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訂定條文	勞工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訓練實施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訓練實施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之委託或合作辦理各類職業訓練，特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u>職業訓練中心</u> （以下簡稱 <u>職訓中心</u> ）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依體例修正。

訂定本辦法。	之委託或合作辦理各類職業訓練，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勞工局， <u>並委任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u> （以下簡稱 <u>職訓中心</u> ）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勞工局，管理機關為職訓中心。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	依體例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接受委託訓練：指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接受委託訓練： <u>係指</u> 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	明定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的定義及經費支付原則。	文字修正。

<p>及學校等單位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業務，訓練經費由委託單位支付。</p> <p>二 合辦訓練：指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進行合作辦理之訓練活動，訓練經費由雙方協議之。</p>	<p>機構及學校等單位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業務，訓練經費由委託單位支付。</p> <p>二 合辦訓練：<u>係</u>指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進行合作辦理之訓練活動，訓練經費由雙方協</p>		
---	--	--	--

	議之。		
第四條 職訓中心在不影響既定年度計畫及現有訓練能量原則下，得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	第四條 職訓中心在不影響既定年度計畫及現有訓練能量原則下，得接受委託或合作訓練。	明定在不影響中心常態訓練運作前提下，得接受委託或合作訓練之原則。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第五條 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經費採 <u>以</u> 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明定經費支付方式。	文字修正。
第六條 職訓中心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應提供訓練計畫並陳報勞工局備查。	第六條 職訓中心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應提供訓練計畫並陳報勞工局備查。	一、明定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計畫須報局備查。 二、明定訓練計畫內容。	文字修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u>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委託或合辦訓練機構。 二 訓練職種。 三 訓練人數及班次。 四 緣由。 五 訓練期限。 六 訓練目標。 七 訓練對象。 八 訓練方式。 九 課程編配。 十 訓練經費明細表（如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委託或合辦訓練機構。 二 訓練職種。 三 訓練人數及班次。 四 緣由。 五 訓練期限。 六 訓練目標。 七 訓練對象。 八 訓練方式。 九 課程編配。 十 訓練經費明細表（如附 		
--	---	--	--

<p>表一)，或合辦訓練項目分攤表（如附表二）。</p> <p>十一 效益評估。</p>	<p>表一)，或合辦訓練項目分攤表（如附表二）。</p> <p>十一 效益評估。</p>		
<p>第七條 接受委託訓練收費項目及標準，依實際訓練需求並得參照中央相關經費編列。</p>	<p>第七條 接受委託訓練收費項目及標準，依實際訓練需求並得參照中央相關經費編列。</p>	<p>明定接受委託訓練收費項目及標準。</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合辦訓練資源分攤原則：</p> <p>一 合辦訓練如有設備或材</p>	<p>第八條 合辦訓練資源分攤原則：</p> <p>一 合作訓練如有設備或材</p>	<p>明定合辦訓練資源分攤原則。</p>	<p>文字修正。</p>

<p>料之捐贈，應於工作分攤表中敘明。如捐贈物為設備或非消耗性物品，應列帳管理。</p> <p>二 基於合作互惠原則，職訓中心得提供師資、場地及相關設備等訓練資源。</p>	<p>料之捐贈，應於工作分攤表中敘明。如捐贈物為設備或非消耗性物品，應列帳管理。</p> <p>二 基於合作互惠原則，職訓中心得提供<u>訓練師資</u>、<u>場地使用</u>及相關設備等訓練資源。</p>		
--	--	--	--

<p>第九條 接受委託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由職訓中心驗印頒發。合辦訓練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視雙方協議擇一頒發。</p>	<p>第九條 接受委託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由職訓中心驗印頒發。合辦訓練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視雙方協議擇一頒發。</p>	<p>明定結訓證書之頒發。</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p>	<p>未修正。</p>